

信用监管 让百姓享受放心美丽

调查显示,超过80%的公众关心化妆品的安全性。近年来,通过上线监管APP、强化电商平台责任、引入社会力量监督等多方面举措,通过更全面的信用监管措施,守护公众化妆品使用安全再迈进一步

□ 本报记者 王砾尧

据《法制日报》报道,今年3月,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化妆品售假案涉及的刑事和行政处罚诉讼进行公开审理,售假者林某不仅获刑10年,还面临着2500万元的“巨额罚单”。该案查获的假冒化妆品涉及15间生产公司、46个品种和103批次,货值高达3700多万元。而去年2月浙江台州警方公布的一起跨省生产、网络销售伪劣化妆品大案更加触目惊心。该案查获各种假冒兰蔻、雅诗兰黛、香奈儿、迪奥等大牌化妆品,共计1200多箱,按正品估值8.27亿元……

2018年,我国已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已达130多万个,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化妆品企业已有4700多家,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化妆品市场,全国化妆品安全知识科普现状调查显示,高达81.7%的公众关心化妆品的安全性。由于消费者自行选择、长期使用的特点,化妆品的蓄积性、隐蔽性风险不容忽视。

制假售假已形成完整产业链

近些年,随着化妆品消费总量的增长,化妆品在每年查获的涉假案件中出現频次非常高,已成为假货重灾区。

2018年9月,苏州警方破获的一起假冒伪劣化妆品案,撕开了代购化妆品以假乱真的背后黑幕。据了解,苏州警方在郊区某小区里查获各类假冒迪奥品牌化妆品及包装制品121,980件,涉案物品价值在150万元以上。

之后,警方顺藤摸瓜摧毁了一条完整海淘假货生产链,查获假冒品牌化妆品8万余件,抓获江苏、广东等地制假售假犯罪嫌疑人16名,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警方打开了一款迪奥假香水套装,其中内衬、LOGO、丝带等一应俱全,包装十分精致,令人难以相信这竟是假冒伪劣商品。警方随机拿出一款Mac假口红与正品对比、试色,无论是外观上的尺寸、LOGO,还是使用后的色彩、滋润度等,几乎看不出有何差别。

“这些化妆品仿真度极高,普通消费者难以识别,很多还是‘爆款’,销路非常好。”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民警谢元龙说。有媒体调阅该案主要嫌疑人吕某的交易记录看到,仅其中名为“薇薇小妖代购批

发”的客户成交量就达7500多次,而微信记录表明,与吕某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多达数百人。

知情人士称,被查获的只是很小一部分,保守估计,每年至少有上百亿元的假化妆品流向了市场。国内化妆品市场的假货堪称泛滥,尤其是热卖的国际品牌成为被仿冒的重点对象。

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华表示,化妆品假货如此盛行的原因,首先在于销售的方式十分隐蔽,制造假的厂家商品信息即可;其次化妆品销售的范围太大,监管难以完全覆盖;再者售假获取的利润十分高昂,很多人不惜铤而走险。

“种草笔记”成虚假宣传“利器”

除了产品本身造假,产品通过虚假宣传、误导欺骗消费者,也成为一个新趋势。例如,在以“内容+电商”为主打模式的小红书APP中,其产品类型覆盖时尚、护肤、彩妆等多个化妆品涉及领域。与传统电商不同,小红书以经验分享、产品推荐为特色,俗称“种草”,之后再导入电商销售环节。截至2019年1月,小红书用户数超2亿,其影响力可见一斑。

随着小红书知名度的扩大,争议也随之而来,近期以来,有多家媒体报道称,小红书“种草”笔记代写代发、刷量、提升搜索排名的产业链逐渐浮出水面,这些可能并非来自真实用户的亲身体验,而是由专业写手按照商家需求“编造”的。市面上甚至出现了专业的小红书刷量作弊机构。记者通过黑猫投诉平台查询发现,消费者对小红书的投诉案例不在少数。其中,“虚假宣传”“假货”“欺骗”等字眼出镜率极高。

“以前把小红书当作消费指南使用,买美妆用品或其他生活用品都会参考小红书。现在看着满屏网红、明星推荐以及水军刷量党,已经感受不到真实,看什么都像是在打广告。”小红书用户刘明(化名)说。

事件曝光后,记者在淘宝搜索“小红书代发”等关键词,随即看到大量中介代理提供此类服务。发现1万~2万粉丝的小红书达人们直接发布产品推荐的价格是300元~600元每篇,图文推荐的费用在700元~1000元每篇。其中,在各类服务中最便宜的是点赞、收藏、转发和买粉丝,均为10元100个的优惠价,算下来不过1毛钱一个。

据了解,今年1月~2月,小红



大连海关查获走私“代购”化妆品大案 抓获嫌犯18名

前不久,大连海关对外披露,大连海关近日联合青岛海关共同开展打击中韩航线水客走私“DJ1902”专项行动,成功打掉4个水客走私团伙,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18名,现场查扣化妆品20000余件,初估案值约800万元人民币。

王欣祥 摄

书先后6次遭到上海市嘉定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其中包括两次警告和4次罚款,罚款总额累计14万元。据天眼查显示,从2016年底至今,小红书收到的行政处罚就多达17起,其中多数涉及虚假宣传,用户投诉损害权益等。今年1月~3月,小红书官方微博也开始打假行动,宣布平台上从2019年1月~3月开始,已经查封黑产账号138万个,假笔记达121万篇。

尽管小红书平台已公开表示将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但至今虚假宣传的“帽子”仍未摘除。相比于产品造假,内容造假的监管难度并不小。4月3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5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随后,河北、河南、山西、宁夏、安徽等多地药品监管部门开启该专项行动,化妆品虚假宣传的空间正在逐步收窄。

化妆品将迎来全面监管时代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我国化妆品产业产销秩序尚不规范,诚信环境相对缺失,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滞后,监管能力尚待加强等问题仍然存在。针对这些难题,从国家相关部门到地方,从制度到技术,相关部门对化妆品监管力度也在持续加大。

5月20日,全国首届化妆品安全

科普宣传周在北京启动,国家药监局现场公布了化妆品监管APP正式上线。据介绍,国内消费者在我国购买的化妆品均可以在此APP上查询产品的注册生产信息、是否属于正规合格产品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颜江瑛在启动仪式上表示,“化妆品监管”APP的问世,无疑会使得各生产方更加注重产品合规性。

据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副主任陈锋介绍,该APP具有据查询功能,可以查询产品信息、企业信息、文号信息和专户查询;此外还提供监管与科普的资讯功能;提供化妆品专题服务,对一些重点的政策予以解读,来传播专业知识,打击网络谣言;具有投诉举报功能,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化妆品过程中,如果发现违法产品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投诉举报。

近日,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综合处处长李南表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也有望今年出台,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也计划与条例同步出台并实施。

记者发现,在此之前,已有不少与“化妆品监管”功能相似的APP上线,如“美丽修行”“你今天真好看”等,这些第三方APP的数据来源也都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除了基础的查询产品成分与功效功能外,这些APP还具有交流互动分享的功能,如建榜单、话题等。但也有用户反映,“化妆品监管”APP还存

在着不少有待优化的问题,如覆盖的品牌不够全面,功能不够细化等等,不少功能都没有达到用户预期等,仍需不断优化升级之后才有可能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

地方在化妆品监管方面的探索也加大了力度。

记者了解到,《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地方性化妆品安全监管法规条例,该条例与今年的电商法衔接,强化了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管理责任,也明确了电商平台对经营者违法行为“知而不为”将负连带责任。

5月28日,为加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管理,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负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公开备案产品相关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强调化妆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生产、进口和经营等工作,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我们期待,在政府部门开展专项打击行动、构建监管长效机制以及动员更多社会力量的共同努力下,化妆品行业的诚信建设将取得越来越多的成效,不仅是产品质量,从销售平台、渠道,再到内容推荐,通过更全面的信用监管措施,保证消费者用上安全放心的化妆品。

计为兜底,否则,有可能让正面的褒扬剑走偏锋,成为少数个人谋求优惠政策工具。细观此番国家发改委出台的《意见》,在对诚实守信个人给予众多优惠政策的同时,还对激励对象的科学认定设置了严格程序,从根本上扎紧了守信者因失信“功过相抵”的制度篱笆,有助于实现褒扬诚信鞭策失信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效果。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法治轨道,截至今年4月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总量持续增长,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339.38亿条。让褒扬诚信真正发挥应有的牵引作用,更好地树立鞭策失信的正确价值导向,如此点滴正风久欠为功,必将在全社会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让人人守信、向善向上成为公民和国家的闪亮名片。

重点推荐

零花钱慎拿 当刷客涉嫌违法

调查发现,不少家庭主妇、年轻人等纷纷加入刷单大军。法律专家表示,刷单是违法行为,如因刷单造成消费者损失,刷客还负有连带赔偿等法律责任,甚至有可能构成共同犯罪。

6版

诚信快讯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本报讯 记者王砾尧报道 6月12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国务委员、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勇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调、社会共治,注重标本兼治,加大执法力度,扎实做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保护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王勇指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和激励创新创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方工作责任,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继续推进互联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进出口环节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惩源头制假、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违法行为。创新完善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和联合执法,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和跨境执法协作,努力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人社部开展 证明告知承诺制试点

本报讯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人社部近日印发通知,确定在6项社会保险经办和12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共18项政务服务中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其中,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待遇的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等皆不需再开具死亡证明。

通知指出,要通过试点探索,推动实现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更简、监管更严、服务更优,总结形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可复制、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研究提出全面推广试点经验的意见。

通知中明确了包括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遗属待遇申领等6项社保经办服务,以及注册设备监理师考试、一级建造师考试、执业药师等12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的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皆进行告知承诺制试点。

据介绍,试点时间为2019年6月~11月。试点工作分准备、启动、开展、总结四个阶段运行。6月完成试点准备,7月前完成全面启动,8月~11月持续推进。在此期间,各地要确定适用对象,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以及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要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加大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核实力度。(解 露)

诚信杂谈

给守信者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

□ 张智全

国家发改委6月3日发布《关于对模范践行诚实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拟对模范践行诚实守信个人联合激励,包括:享受免费查询个人征信报告便利,城市落户优先或加分便利,同等优先录(聘)用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惠等15项激励。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层面各部委与地方各省市相向联动,初步构建了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以失信惩戒为重点的

个人诚信共治格局,有力促进了整个社会诚信建设的整体向好。

在个人诚信缺失顽疾尚未得到彻底根治、亟须构建健康有序公共信用环境的现实语境下,国家发改委坚持全国一盘棋,从国家层面将正面褒扬诚信作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确在15个方面对诚实守信个人予以真金白银的激励,这对弘扬诚实守信正能量,促进公众主动践行诚信、远离失信,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导向价值。

“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回顾近年来各地推出的多种以“黑名单”为主的公共信用管理制度,更多侧重于对失信者的惩戒,对守信者进行的正面激励有待加强。

对失信者进行多方面严厉惩戒,能在一定程度上让失信者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有利于推动形成“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公共信用大环境,但如果忽视了对守信者的正面激励,其结果难免造成追究惩戒有余、正面激励导向不足,不能让守信者真正感受到“一路畅通”的便利与裨益。

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是一个诚信体系建设的“鸟之双翼”,如果过于侧重其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让个人诚信体系的建设顾此失彼,难以获得预期的最大公约数。任何一种公序良俗的形成并得以传承,都离不开惩戒和激励的双重作用,二者缺一不可。在有些情境和条件下,在一定程度上,正面的激励更能引导公众自觉

追求符合公序良俗的行为。

此次国家发改委出台的《意见》,将对模范践行诚实守信的个人给予多达15项的优惠政策。这些实实在在激励举措,将给守信者看得见摸得着的获得感,并进一步激励守信者自觉在社会交往和经营活动中践行诚信原则。而众多守信者对诚信原则的自觉践行,又能以燎原之势汇聚成强大的诚信正能量,从更深层次上对诚信缺失行为产生更有震慑力的鞭策作用。一旦褒扬诚信和惩戒失信并行不悖且常态化发力,自觉诚实守信、主动鞭策失信的社会氛围一定能蔚然成风。

当然,用正面褒扬诚信来有效鞭策失信,还需要以科学合理的制度设